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載於該公佈中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出澄清。

茲提述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加入重點事項，節錄如下：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貴集團虧損為 1,266,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95,000,000 港元，並不包括附註 33 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 890,000,000 港元。

上述情況及按附註4(a)所載，反映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乎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對貴集團需要的持續經營資金的支持，Accolade Inc.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貴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如貴集團未有持續經營能力而作出相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作出如下表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發展、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載於第8頁至第9頁「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此外，附註5載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面臨的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風險的詳情；附註6載有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並不包括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89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44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上述本公司尚未履行的和解財務責任。

在市場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狀況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從業務運作中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誠如附註29及31內所詳述，於報告期末前有若干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到期支付。本公司現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再融資或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而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需要的持續財務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羅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 Wright 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